

110 年度杉林區水源回饋金計畫

	執行細項	預算數 (元)
1	全區排水改善工程	1,300,000
2	杉林區農特產品展售推廣活動	650,000
3	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內推廣各項農特產、文創產品及地方產業活動	100,000
4	配合高雄市杉林區農會辦理 110 年瓜瓜節暨行銷在地農特產活動	50,000
5	執行水源回饋相關業務車輛包括油料及燃料費、牌照費及維修費用	169,509
6	執行水源回饋相關業務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	8,000
7	執行水源回饋業務所需-電腦週邊耗材	10,000
8	執行水源回饋業務所需-影印機、電腦租賃費用	10,000
9	水源保育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	100,000
10	本所辦公廳舍修繕工程	800,000
11	補助本區各學校(杉林國中、集來國小、杉林國小、新庄國小、上平國小、月美國小、芭楠花國小等)學校設備及業務費	70,000
12	補助區內活動中心維護	100,000
13	公車式小黃計程車配合款	50,000
14	全區道路整修維護工程	2,500,000
15	小愛小林活動中心修繕工程	800,000
16	補助本區各社區(杉林社區發展協會、木梓社區發展協會、集來社區發展協會、金興社區發展協會、新	280,000

	和社區發展協會、新庄社區發展協會、上平社區發展協會、月眉社區發展協會、月美社區發展協會、大同社區發展協會、成功社區發展協會、小愛小林社區發展協會、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、大愛社區發展協會)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,每年補助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。	
17	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母親節文康活動	90,000
18	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父親節文康活動	90,000
19	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節文康活動	150,000
20	杉林區保護區巡查作業	400,000
	合計	7,727,509